

附表一

項目	積分核給標準
<p>服務年資 (最高五十分)</p>	<p>服務年資積分以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年資為限【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令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得予採計】,且本項之第二點至第五點行政職務與本項之第六點擔任導師加分不重複計算;本項之第七點至第九點連續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特殊加分不重複計算。</p> <p>一、在該校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p> <p>二、在該校擔任處(室、園)主任或秘書、調用本局與所屬機關及本府體育局服務具主任資格人員或擔任本土語言指導員,每滿一年加給四·五分。</p> <p>三、在該校擔任代理處(室、園)主任、調用本局與所屬機關及本府體育局服務未具主任資格人員每滿一年加給四分。</p> <p>四、在該校擔任組長、副組長(編制內)、資訊教師、人事、會(主)計、出納、午餐執行秘書、經本局或教育部核定之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並同時兼任導師者,每滿一年加給三·五分。</p> <p>五、在該校擔任組長、副組長(編制內)、資訊教師、人事、會(主)計、出納、午餐執行秘書、經本局或教育部核定之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每滿一年加給三分。</p> <p>六、在該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一分。</p> <p>七、在該校(偏遠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實際連續服務三年以上另加給四分。</p> <p>八、在該校(特殊偏遠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實際連續服務三年以上另加給六分。</p> <p>九、在該校(極度偏遠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實際連續服務三年以上另加給七分。</p> <p>十、在該校任職期間兼任童軍團長(男女團長),每滿一年加給一分。</p> <p>十一、在該校任職期間擔任本市輔導團主任輔導員(含行政對口及執行秘書),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在該校任職期間擔任本市輔導團輔導員,每滿一年加給一分。</p> <p>十二、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p> <p>十三、同一時間具有二種以上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經歷者,擇</p>

	一採計。
該校最近五年成績考核（最高十分）	<p>一、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滿一年給二分。</p> <p>二、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滿一年給一分。</p> <p>三、另予考核者，依前二點基準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p> <p>四、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p>
該校最近五年獎懲（最高二十分）	<p>一、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p> <p>二、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p> <p>三、記大功一次給九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p> <p>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直轄市級一次給零·五分。中央級一次給一·五分。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p>
在該校之進修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最高十分）	<p>一、最近五年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辦理與國民教育有關之進修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p> <p>（一）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零·五分，每學分給零·二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p> <p>（二）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同一事實取得學分及研習證書，不得重複計算。</p> <p>（三）具該階段類別第二專長教師證並有實際授課事實者，每滿一學年給三分。</p> <p>（四）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予以採計。</p> <p>（五）取得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均予採計，但以該學歷取得教師資格者之進修學分及校長、主任儲訓課程學分不予採計。</p> <p>（六）社區大學學分只採計本市社區大學，其他縣市的社區大學學分一律不予採計。</p> <p>（七）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教師會、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與國民教育有關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另校務會議、學年會議或其他可推知為相關行政會議之研習，一律不得採計。</p>

	<p>(八) 教師參加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數位學習課程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予以採計。</p> <p>二、取得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者，擇一採計。初級給一分、中級給二分、中高級（含以上）給三分。</p> <p>三、同一事由之研習積分不得與獎懲積分重複採計。</p>
最近五年著作（最高十分）	<p>一、經本局評定有案之著作，依核給分數計分。</p> <p>二、著作積分不得與獎懲積分重複採計。</p>